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及智慧农业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和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津 02 执保 43 号，就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发生的运输与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天津二中院给予裁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由：运输与仓储合同纠纷

受诉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8年3月7日

开庭时间：2018年5月17日

裁定时间：2018年3月30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立即支付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人民币21,271,548.68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立即支付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物流服务费滞纳金人民币610,361.83元、滞纳金人民币1,759,232.70元、和违约金125,605.24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用、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税务费用）、律师费由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23,766,748.45元。

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诉讼理由：

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是运输及仓储合同关系。2016年12月9日，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智慧农业签署编号为H/JMJWD16-03的《物流综合服务合同》，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根据智慧农业要求承运、仓储番茄酱制品。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的物流服务费用包括“门到港运费”、“天津港口作业费”、“货物仓储费用”和“其他垫付费用”，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货物仓储费用为货物在港口堆存产生的费用（第4.1.1条）；货物自到达天津港站台扫码入库日起60天内完成出库及费用对账，货物自到达天津港站台扫码入库日第61天至第64天（包含第64天）智慧农业应完成费用支付；货物自到达天津港站台扫码入库日起60天内未完成出库的，出库通知单发出的2日内完成费用对账，智慧农业应不晚于装船或出库日当日向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支付费用，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收款后开具发票（第4.3.2.2条）。合作期限为1年，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委托案外人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报价，组织物流以及支付费用等。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委托案外人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组织运输，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合计承运了番茄酱2,218批次，合计143,840桶，其中：共入库货物2,211批次139,200桶，由6个批次4,504桶，下称“被铁路扣留批次”番茄酱由于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欠付物流服务费，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无力向案外人乌鲁木齐市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化天津滨海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被中化天津滨海物流有限公司扣留在站台仓库尚未入库；有1个批次136桶，承运方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未能扫码入库。

截止2018年1月31日，还有72,523桶番茄酱在库，按照《物流综合服务合同》合计发生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包括长途运费、仓储费、出库费等）人民币27,074,897.10元，其中：被铁路扣留批次的番茄酱发生运费724,805.24元。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于2017年9月11日支付了物流服务费5,803,348.42元，其余21,271,548.68元至今都已经逾期尚未支付。截至2018年1月31日，就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欠付的费用，发生滞期费用（按照合同第4.4条）610,361.83元，滞纳金（按照合同第7.2条）1,759,232.70元和违约金（按照合同第7.5条）125,605.24元。

上述期间内，为解决欠费问题，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如超出《物流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三个月，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滞纳金或违约金的，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变卖番茄酱制品，按照《物流综合服务合同》第7.2条和第4.4条的约定，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延迟支付费用的应承担滞期费用和滞纳金。

2017年10月，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在已经多次催促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支付物流服务费无果的情况下，不得不以《律师函》的形式向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催缴费用。并说明实在无力继续垫付的情况下，但是，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仍然没有支付相关的费用。尽管如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在已经无力垫款的情况下，仍然在能力范围内继续进行货物出库作业。

综上所述，出于中基红色番茄在2018年1月2日向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起诉状中自认是“委托智慧农业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签署合同”，则《物流综合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应当由中基红色番茄承担，因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要求中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支付欠付的物流服务费、遂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中基红色番茄、智慧农业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3,766,748.45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保全费5000元由申请人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着手就相关诉讼事项进行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同时，公司已着手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进行沟通协调，尽全力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所涉诉讼事项的物流服务费款项为公司应付而未付款项，公司已着手安排资金予以支付。本次诉讼事项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津02执保43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